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載列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閱覽。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6,159	11,714
銷售成本		<u>(9,058)</u>	<u>(15,739)</u>
毛利／(毛損)		7,101	(4,025)
其他收入	4	1,981	1,813
其他虧損淨額		—	(9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37)	(1,186)
行政支出		<u>(26,474)</u>	<u>(17,672)</u>
經營虧損	5	(19,629)	(21,983)
融資成本		<u>—</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629)	(21,983)
所得稅支出	7	<u>(485)</u>	<u>(311)</u>
期內虧損		(20,114)	(22,2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88</u>	<u>1,99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5,088</u>	<u>1,990</u>
期內總全面虧損		<u><u>(15,026)</u></u>	<u><u>(20,304)</u></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237)	(22,893)
非控股權益	<u>1,123</u>	<u>599</u>
	<u>(20,114)</u>	<u>(22,294)</u>
應佔期內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171)	(20,903)
非控股權益	<u>1,145</u>	<u>599</u>
	<u>(15,025)</u>	<u>(20,304)</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4.5)</u>	<u>(5.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776	287
提供療程服務	11,712	11,427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3,671	—
	<u>16,159</u>	<u>11,714</u>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收入	3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	78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1,6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
雜項收入	322	1,721
	<u>1,981</u>	<u>1,813</u>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4	7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402	5,562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330	43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u>1,078</u>	<u>1,883</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所得稅支出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 (ii) 由於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二零一七年：無)，因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21,2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22,89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76,219,666股(二零一七年：455,219,666股)計算。

由於行使優先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優先股。

由於並無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7,622	3,000	488,163	27,141	9,293	13,694	(273,346)	315,567	2,250	317,817
期內虧損	—	—	—	—	—	—	(21,237)	(21,237)	1,123	(20,1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066	—	—	5,066	22	5,088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5,066	—	(21,237)	(16,171)	1,145	(15,0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	—	—	—	—	—	1,317	—	1,317	—	1,31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1,470)	(1,47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7,622	3,000	488,163	27,141	14,359	15,011	(294,583)	300,713	1,925	302,63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522	3,000	359,103	27,141	(342)	—	(174,287)	260,047	308	260,355
期內虧損	—	—	—	—	—	—	(22,893)	(22,893)	599	(22,294)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990	—	—	1,990	—	1,990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1,990	—	(22,893)	(20,903)	599	(20,3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	—	—	—	—	—	3,329	—	3,329	—	3,329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5,522	3,000	359,103	27,141	1,648	—	(197,180)	242,473	907	243,3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械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械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深圳安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安澤**」）及為其機器人產品擴展產能。於收購安澤後，為開發其自身技術及產品優勢，本集團積極加強與其他平台之專項技術合作，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與中國醫學科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研究院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亦與蘇州景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戰略共同開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共同研發適用於核磁共振系統條件下植入腦深部電刺激系統之手術輔助機械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加強了對機器人產品之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在深圳召開了全球機器人發布會，共推出十餘款新產品，產品範圍涵蓋了警用、商用和民用等多方面。該等產品受到與會者之廣泛好評。本集團正在中國深圳建設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安澤與江蘇德僑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訂立代理合作協議，以擴大機器人產品之銷售渠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建設部分生產廠房，令本集團能開展大量生產若干類型之機械人產品。於整個廠房竣工後，本集團將能就其不同機器人產品展開大量生產。於回顧期間內，來自銷售機械人產品之工程業務之收入為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工程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包括「Activa」品牌之醫學皮膚護理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經營一間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儘管面對香港市場競爭加劇，惟美容業務整體表現符合董事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分別增加170.0%及2.5%至8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7.9%，其中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4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以及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零港元)來自銷售機械人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毛利率約為43.9%(二零一六年：負毛利率約34.4%)。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工程業務之收入增加，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其他收入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約1,6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83.3%。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歸因於美容業務及工程業務於回顧期內產生分別約700,000港元及約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支出約為2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7%。行政支出主要歸因於(i)攤銷僱員購股權支出約1,9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8,700,000港元，(iii)折舊及攤銷開支約2,600,000港元；(iv)研發開支約7,200,000港元；(v)娛樂及差旅開支約2,200,000港元；(vi)租金開支約2,000,000港元；及(vii)其他行政開支約1,900,000港元。

展望

中國機器人研發始於一九七零年代，二零一六年機器人市場達到人民幣140億元，年銷量同比增長56%。近日，習近平主席在十九大上的重要講話表示要瞄準科技前沿，強化顛覆性技術創新，為建設科技強國，數字中國和智慧社會提供有力支撐。為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未來幾年將是中國機器人(特別是特種服務機器人市場)之巨大發展的關鍵時間節點，互聯網快速普及，人工智能蓬勃興起和信息技術飛速發展使中國機器人迎來高速發展新機遇。機器人市

場之增量將以直線速度遞增，二零一七年整個機器人市場將約為人民幣200億元，本集團未來之市場發展潛力龐大。在未來五年，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智慧城市建設將如日中天。智能公共服務機器人應用場景和服務模式將不斷拓展，據中國機器人產業發展報告預測，於未來五年全球服務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69億美元。

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和產品開發情況，繼續着重於三大系列機器人產品：警用、商用、民用。本集團亦將結合自身在多樣化機器人技術的背景，專注於為各行業的客戶量身定制機器人和提供完全機電一體化的解決方案。與此同時，鑒於第三季度供應不穩定狀況，本集團未來將加強與供應商溝通，拓展採購渠道，並積極測試可替代部件，以降低供應鏈之不穩定因素。

二零一七年十月，國家民航總局《大型飛機公共航空運輸承運人運行合格審定規則》第五次修訂正式實施，放寬對於飛機上使用便攜式電子設備的規定，將允許權下放給各民航公司。董事會認為，民航總局將WiFi服務權限開放給各民航公司，意味著民航公司自行承擔相應的安全責任，估計各家推進速度會有較大差別，部分中小民航公司可能暫時不提供WiFi服務。因此，董事會對機上WiFi服務前景審慎關注。董事預期本集團美容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3)
蔡朝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及3	179,925,549 (好) 179,921,200 (淡)	— —	179,925,549 (好) 179,921,200 (淡)	37.78% (好) 37.78% (淡)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蔡朝陽先生擁有興航有限公司(「興航」)65%權益，而興航直接持有179,925,549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因此，蔡朝陽先生被當作於179,925,549股本公司股份好倉及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 根據興航(作為借款人)與Success Far Holdings Limited(「Success Far」，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定期貸款協議」)，興航(作為抵押人)以Success Far(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抵押及轉讓契據，據此，興航已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向Success Far押記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因此，興航取得該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76,219,666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權益 (附註 1)	本公司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 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1 及 8)
興航	實益擁有人	2	179,925,549 (好) 179,921,200 (淡)	—	179,925,549 (好) — 179,921,200 (淡)	37.78% (好) 37.78% (淡)
Success Far	抵押權益	2	179,921,200 (好)	—	179,921,200 (好)	37.78% (好)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港橋投資」)	實益擁有人	3	41,666,666 (好)	—	41,666,666 (好)	8.75% (好)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HKBridge Absolute」)	實益擁有人	4	64,148,063 (好)	—	64,148,063 (好)	13.47% (好)
On Top Global Limited (「On Top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	36,697,946 (好)	—	36,697,946 (好)	7.71% (好)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8)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受控法團權益	5	36,697,946 (好)	—	36,697,946 (好)	7.71% (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港橋」)	受控法團權益	3,4,5	142,512,675 (好)	—	142,512,675 (好)	29.93% (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	受控法團權益	6	116,684,729 (好)	—	116,684,729 (好)	24.50% (好)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Tai Dong」)	實益擁有人	7	38,473,590 (好)	30,000,000 (好)	38,473,590 (好)	14.38% (好)
蘇志團	受控法團權益	7	38,473,590 (好)	30,000,000 (好)	38,473,590 (好)	14.38% (好)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最終擁有65%權益。根據定期貸款協議，興航(作為抵押人)以Success Far(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抵押及轉讓契據，據此，興航已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向Success Far 押記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因此，興航取得該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 港橋投資於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中國港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國港橋被視作於該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KBridge Absolute，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擁有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由於HKBridge Absolute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港橋間接擁有，故中國港橋被視作於該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n Top Global於36,6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On Top Global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被視作於該36,697,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港橋間接擁有，故中國港橋被視作於該36,6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華融間接擁有捷翱有限公司(「捷翱」)及Ample Key Investments Limited(「Ample Key」)之50.99%權益。捷翱於10,8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而Ample Key於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中國華融亦間接擁有合年有限公司之51%權益，該公司於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因此，中國華融被視作於該116,684,729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7. Tai Dong於本公司之38,473,590股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由於Tai Dong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38,473,590股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8.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76,219,66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7,383,000	—	—	(240,000)	7,143,000
總計	<u>7,383,000</u>	<u>—</u>	<u>—</u>	<u>(240,000)</u>	<u>7,143,000</u>

附註：

合共7,48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8.9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為止，其中(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i)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及(iv)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97,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本財政期間，合共2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原因為本集團若干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辭任。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張沖先生、張崇弟先生及Andrew Goldenberg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